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金红阳先生作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决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，以7.00元/股的价格授予143位激励对象合计1,9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对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；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有关意见；
- 3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4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日